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5号

罗定市 维修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 90XD

经营场所：罗定市 路8号

经营者：陈

公民身份号码：441 010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9日对你位于罗定市 路8号的罗定市 维修服务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小型车辆维修），零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占地面积8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机械有四轮定位1台、两柱升降机4台、刹车平衡防滑测试仪1套、洗车房1个、空气压缩机1台，漆房1个，以及维修工具一批，总投资23.83万元。经营时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向外排，漆房废气经UV光解处理后向高空排放。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经营。经核实，你单位汽车修理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8年1月重新经营至今，在2018年7月增加漆房一个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2019年1月9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 维修服务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陈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0日

